"人大代表之家"管理制度

为营造良好有序的履职环境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"人大 代表之家"管理,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- 一、"人大代表之家"是代表履职和代表小组活动的重要场所,原则上仅作代表办公、集中学习、联系群众等活动时使用。如需临时借用,需经"人大代表之家"召集人同意。
- 二、按照"人大代表之家"活动内容或召集人的安排进行,不得进行与代表工作无关的事项。
- 三、开放时间由街道人大工委(镇人大主席)根据"人大代表之家"年度计划或代表履职需要确定。

四、进入"人大代表之家"人员不得大声喧哗,爱护室内办公设施设备;注重厉行节约,杜绝铺张浪费;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,室内物品不得随意挪用或带出。

五、搞好环境卫生,保持室内整洁美观,空气清新,做到物品摆放有序;注意卫生,不随地吐痰,不乱丢垃圾,禁止吸烟。

六、加强涉密管理,妥善保管文件和会议材料等文字、 音频、影像资料。

七、强化安全管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,自觉做好防疫、防火、防盗、防电等安全工作,禁止带危险品进入。